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15-077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方通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2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华软件”）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三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,000,000 元，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二、增持目的：

东华软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所做出的决定。本次增持，与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了一致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。

三、本次增持情况：

2015 年 9 月 15 日，东华软件通过华证护航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

股份合计 100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72%；成交金额 4,789,802.98 元，成交均价 47.6597 元/股。

四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6,654,168	5.7752%	6,754,668	5.862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,654,168	5.7752%	6,754,668	5.8624%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东华软件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2.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3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 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4. 公司将继续关注持股 5%以上股东东华软件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15 日